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F西北區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58  
傳真：02-27237714  
電子信箱：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043912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之相關規定，請務必轉知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計畫」業於99年8月10日送請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第19次工作會報決議實施，該計畫前於99年9月2日以府政二字第09931144400號函頒各機關轉知所屬在案。

二、旨揭「廉風風紀查察專案」工作，執行方式說明如次：

(一)運用警察機關於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臨檢時繕寫之臨檢資料，查證有無本府員工涉足前揭場所及有無接受廠商招待情事，如經透過「廉風專案」查察發現有本府公務員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飲宴冶遊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等情事，將議處檢討行政責任及進行必要之處置。

(二)上揭公務員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係參酌新修正行

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列舉「不妥當場所」範圍：

- 1、舞廳。
- 2、酒家。
- 3、酒吧。
- 4、特種咖啡廳茶室。
- 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7、色情表演場所。
- 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10、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三)另本府與周邊外縣市政府合作實施「區域聯防」共同查核，防杜本府公務員跨區轉赴外縣市境內之不妥當場所。

三、為使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工恪遵相關規定並避免涉足不妥當場所，請加強宣導，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等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教室

2011年10月31日  
08:58 章

電子陳美惠



裝

訂

線

